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林源森
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

編號：111-004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01號被告何聰樂傷害致死案件判決新聞稿

壹、判決摘要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01號被告何聰樂傷害致死案件，合議庭審結後，已於111年6月29日上午宣判。判決結果如下：

何聰樂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玖年。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- 一、何聰樂是成年人，雖沒有柔道教練證，仍自104年起擔任臺中市豐原體育館地下1樓臺中市柔道館（下稱本案道館）的柔道教練，在該館無償教學，學員亦不用支付學費。
- 二、何聰樂明知本案道館學員黃○○（103年生）是未滿12歲的兒童，且剛於110年4月8日開始到該館學習柔道，基本動作、護身倒法還在學習當中。何聰樂於110年4月21日在本案道館，安排黃○○與已學習柔道5年多的兒童學員廖○○進行柔道對摔，並指示進行柔道對摔過程中，要黃○○被以柔道招式雙吊袖摔100下，經過何聰樂減少次數為50下，黃○○仍說不要，何聰樂於是施以柔道招式袈裟壓制招式將黃○○壓制在地，以腹部力量對黃○○胸腔及腹腔施加壓力，直到黃○○同意45下雙吊袖，何聰樂才放開黃○○。廖○○即依何聰樂指示對黃○○做雙吊袖45下，過程中造成黃○○後腦著地，黃○○有哭

喊：「我的腳、我的腳」、「我的頭、我的頭」。做到剩10幾下時，黃○○就臥地拒絕繼續，何聰樂說再不起來，每3秒就加做1下雙吊袖，黃○○於是改為癱軟坐姿，嘴部張大、表情痛苦，然後慢慢起身，並對何聰樂罵：「教練是大笨蛋」。廖○○繼續對黃○○做雙吊袖1、2下後，黃○○再次臥地拒絕繼續。

三、何聰樂明知自己身高、體重都遠大於黃○○，亦明知黃○○尚未學會護身倒法、又以上述言詞、動作、表情表示身體不適而拒絕繼續訓練等情形，且主觀上知道若強行對黃○○施以雙吊袖等摔倒的招式，極可能因黃○○沒作出適當的對應動作，造成黃○○身體受有傷害，又其主觀上雖沒有置黃○○於死的故意，但客觀上能夠預料頭部內有大腦、小腦、腦幹等重要器官，為人體中樞器官的要害所在，雖有頭骨保護，但仍難承受重力撞擊，如果過程中黃○○頭部受撞擊，可能使黃○○頭部內器官嚴重受創，因而導致死亡的結果，竟為迫使黃○○服從其身為教練的訓練指示，而疏忽沒有注意到導致死亡的可能性，基於縱使造成黃○○身體受有傷害也無所謂的不確定故意，對黃○○進行過肩摔、丟體、拋摔、壓制等柔道招式。過程中黃○○說頭很痛，並解下柔道服腰帶說要還給何聰樂，何聰樂竟對黃○○說「是假欸」（閩南語），並把黃○○柔道服穿好，繼續摔黃○○10幾下，於是導致黃○○嘔吐，何聰樂請在場其他學員清理嘔吐物。清理完畢後，何聰樂依然繼續對黃○○施以丟體、過肩摔等柔道招式，過程中黃○○頭部撞地若干次，不知情的廖○○亦依何聰樂指示接著以柔道招式摔黃○○。過不久，黃○○臥地張眼，對外部刺激沒有反應，何聰樂見狀將黃○○抱到場邊穿鞋處。黃○○的舅舅黃○武前往黃○○身旁，發現黃○○已沒有反應，請人撥打119求救。黃○○因上開訓練過程受到顱內出血、頭皮瘀傷、頭皮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中樞衰竭、昏迷指數為3分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於110年6月29日21時8分左右，因顱內出血、硬腦膜下腔出

血、腦疝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。

參、本案判決理由摘要：

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詳加審理，認被告何聰樂所為是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人於死罪。法院審酌被告何聰樂沒有柔道教練證而仍擔任本案道館的柔道教練，訓練時不思尊重黃○○的自由表意權及免遭體罰和其他殘忍或不人道形式懲罰的權利，漠視學員的個別差異及身體狀況，為迫使黃○○服從其身為教練的訓練指示，竟實施上述極為不當的訓練行為，使黃○○受有上述傷害導致在幼小年紀就不幸去世，使黃○○的親屬蒙受喪失親人的哀傷，創鉅痛深，所產生的損害極大，應該嚴厲加以責罰，又考量被告犯後態度是始終否認犯行，且尚未與黃○○的父母成立和解，並衡量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的素行，智識程度、經濟情況等一切情形狀況，量處有期徒刑9年。

肆、本案經判決後，仍可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，尚未確定。